

证券代码：603348

证券简称：文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5

转债代码：113537

转债简称：文灿转债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文灿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投资项目名称：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文灿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项目合作协议书》”），拟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投资建设“文灿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

- 投资金额：上述项目总投资约 8 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约 6 亿元。
-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- 项目实施主体：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。
- 风险提示：

（1）履约风险：《项目合作协议书》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，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，《项目合作协议书》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，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，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2）政策风险：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、国家政策改变、政府行政命令限制、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情形,可能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、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同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合同目的。

（3）管理风险：本项目将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，且项目本身的建设周期紧、要求高，可能会面临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方面的风险。公

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制度,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,推动项目的稳健发展。

(4) 资金风险: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资金总额较大,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公司融资,虽然公司当前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,但是受政策因素、金融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,如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,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(5) 内部审议程序风险: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为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、把握市场机遇,做到新能源汽车重点市场全覆盖,更好地拓展与服务相关客户,持续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,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与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文灿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》及相关协议,拟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投资建设“文灿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”。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亿元,其中固定资产约6亿元,将建设集压铸车间、机加工车间、后处理及装配等配套工艺为一体的智慧工厂,主要生产中高端新能源汽车之轻量化一体车身结构件、动力系统零部件等关键产品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拟投资事项《关于签订<文灿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>的议案》已经公司2022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文灿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》及相关协议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就该项目进行谈判、根据项目方案签署与该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协议、申报相关审批手续、组织实施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同类交易事项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,公司2022年7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在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10亿元建设“新能源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生产基

地项目”事项，加上公司本次投资 8 亿元建设“文灿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”事项，两次投资事项累计 18 亿元，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%，因此，本次拟投资事项《关于签订〈文灿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〉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双方

甲方：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

（注：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，注册资本金 48 亿元，系沙坪坝区青凤高科产业园的建设运营商）

乙方：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文灿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
- 2、项目选址：沙坪坝区青凤高科产业园 Aj02-1/02 号地块（具体位置以不动产权证为准）
- 3、项目用地：约 128 亩（具体以“土地成交确认书”面积为准）
- 4、项目投资方：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项目总投资：总投资约 8 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6 亿元
- 6、项目建设周期：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 12 个月内开工，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。

三、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投资新建“文灿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”，主要系为了把握市场机遇，更好地服务西南地区客户，以更大力度拓展新能源汽车增量市场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市场份额，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、健康发展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1、《项目合作协议书》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。

2、《项目合作协议书》中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周期均为预估数，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，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的风险

（1）履约风险：《项目合作协议书》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，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，《项目合作协议书》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，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，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2）政策风险：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、国家政策改变、政府行政命令限制、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情形,可能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、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同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合同目的。

（3）管理风险：本项目将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，且项目本身的建设周期紧、要求高，可能会面临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推动项目的稳健发展。

（4）资金风险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资金总额较大，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公司融资，虽然公司当前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，但是受政策因素、金融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，如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，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（5）内部审议程序风险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，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9日